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6 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
工作计划的通知

荣政办字〔2026〕5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6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上级部署和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.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。优化调整政府部门机构职能，持续推进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和跟踪问效，推动部门依法履职、提升行政效能。全面落实镇街履职事项清单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履职事项清单具体政策措施，构建事权清晰、责能相适、运行顺畅的基层权责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，各区镇街。以下均需市有关部门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。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，定期排查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，组织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，统筹做好涉企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清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区镇街）

3.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打造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，开通政务视频专区，创新运用“云讲解+可视化导办”模式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。严格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，稳步推进国家、省、市“一件事”重点事项落地见效。聚焦

企业关联办事需求，创新推出企业开办+用电报装“一件事”、海洋食品“一件事”等特色集成式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各区镇街）

4.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制定实施营商环境年度工作方案，持续擦亮“民事无忧·企事有解·政事高效”政务服务品牌。健全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，实时跟踪核心指标、企业满意度与重点工作落地成效。聚焦核电装备与新能源、房车制造等特色产业链发展需求，探索构建“重点产业链+法律服务”融合机制，遴选专业律师团队开展“荣商法智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”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发改局、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二、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5.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全面执行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印发要求，规范文件制发程序，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。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，做好合法性审查业务培训、实施效果评估及动态清理工作，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与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6.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。编制并公布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落实决策合法性审查流程指引，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落地见效。完善市人民政府“三重一大”决策

事项清单，建立常态化评估调整机制，提高清单时效性和适用性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三、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

7. 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，持续推进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一体协同。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，按要求适时开展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工作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通过编制检查计划、梳理检查事项、规范检查流程等，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效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，市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8.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，持续纠治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，加强“鲁执法”涉企检查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应用，做好涉企执法动态监督。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，压减执法检查频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行政执法机关）

9. 加强涉企行政合规指导。聚焦服务重点产业链发展，编制行政合规指导事项清单，明确法律依据、风险表现及合规建议。严格落实“一案一建议”要求，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合规经营指导建议书，将合规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全过程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行政执法机

关，各区镇街）

10.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协作机制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，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、行政复议等有机贯通、互相协调。紧盯以罚代管、趋利性执法等问题，健全完善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监测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财政局，各行政执法机关，各区镇街）

四、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

11.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聚焦重点行业领域，及时更新应急预案，规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、联动响应等应急机制。围绕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灭火等重点工作，建立年度统筹、月度实施的演练机制，督促镇街常态化抓实先期处置、临险转移、自救互救实操演练，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海洋发展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消防救援局，各区镇街）

12. 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。健全应急救援队伍日常联络互通机制，掌握基层救援人员、在岗值守力量及应急物资情况，做到底数清晰、资源互通、就近调配。统筹消防、镇街应急力量与社会救援队伍开展协同训练，夯实联动配合基础，提升快速集结、协同处置的实战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局，各区镇街）

五、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13.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完善“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、办理部门负责实体解决”工作机制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。紧扣“有人办、依法办”工作目标，开展“解决‘四应四不’问题攻坚年”活动，着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。组织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暨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月活动，以法治化建设赋能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信访局，各区镇街）

14. 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。扎实推进新一届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，严格落实智慧调解平台人员信息备案管理。强化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协同联动，推动矛盾纠纷最大限度通过调解方式实现案结事了。聚焦调解工作专业化发展方向，开展精准化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法律政策解读能力、专业领域知识储备和实战调解技能，全面增强调解员队伍业务素养与实战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法院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15. 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规范化。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，精准发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，推动主要负责人带头应诉、全程履职，切实提升出庭应诉质效。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联动机制，强化行政应诉全流程指导，组织复议人员、行政审判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同堂实训、同题研讨。发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年度分析报告，常态化开展法律适用会商研判，对高风险领域提

前预警、及时通报，推动裁判尺度与执法标准协同统一，确保类案同审、同责同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法院，各区镇街）

六、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

16. 规范政府督查工作。建立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台账，加强工作统筹，严控督查数量频次，杜绝计划外及变相督查，切实为基层减负。坚持督帮一体、督服结合，协调解决落实中的堵点难点，助力基层破解难题，提升政府工作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区镇街）

17.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坚持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，确保法定公开信息全部主动公开、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全流程工作机制，切实保障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准确性。持续规范政策解读工作程序，细化解读质量评价标准，丰富政策解读呈现形式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登记、补正、审核、答复、存档等环节管理，稳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区镇街）

18.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。立足服务和保障诚信政府建设，积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制度体系构建，进一步加大涉党政机关拖欠账款执行案件办理力度。建立失信案件督办制度，按照属地原则实行“即发现即预警转办”，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，营造守信履约、担当作为的政务环境。健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审查管

理机制，切实提升部门履约践诺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社会信用中心、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七、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

19. 深化数字法治建设。强化数字赋能、网格治理和精细服务协同联通，完善“城市大脑”功能。依托荣成市企业一体化服务平台，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，打造AI智能客服等特色服务功能，实现高频事项“掌上办”，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大数据中心，各区镇街）

20. 强化数据资源治理共享。全面深化数据“汇治用”体系建设，推动数据全域汇聚和跨部门共享应用。持续提升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水平，深入做好电子证照管理应用，拓展打造各类“无证明”社会化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中心，各区镇街）

八、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

21.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宣传月活动，通过线上、线下等方式，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力度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》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全方位展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22.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。积极配合威海市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争创工作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法治督察重点内容，充分发挥督察对法治建设的督促推动作用。依托府检联动、府院联动机制，组织召开府院、府检联动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联动工作重点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

23.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。落实政府常务会议、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，扎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，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，通过分层次分领域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、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，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，市司法局，各区镇街）